

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02 13:2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廢/停 宜蘭縣身心障礙團體補助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

廢止/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10084893號函

法規體系：社政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順利推展會務及業務，特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- 三、經費使用範圍：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會務、研習、訓練、活動等各項經費支出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填具計畫書（內容包含：依據、目的、實施對象、預計參加人數、內容、辦理方式、日期、地點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明細表及申請本府補助金額等）並檢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、理事長當選證明書、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，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 - （一）人事費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五千元，每年最高補助十二個月，每一團體以一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交通費：含油料費、車資，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（需檢據核銷）。
 - （三）餐費：辦理業務、研習、訓練、活動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上限（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除外）。
 - （四）講師費：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一千六百元，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八百元，同一講師連續一個月講授同一課程以每人每小時五百至八百元為限。
 - （五）雜支：含電信、郵資、文宣等相關行政費用。
 - （六）其他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、研習、訓練、活動等相關事項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每年總補助額度不超過二十萬元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 每一團體如依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向中央機關申請或其他專案補助等進用人力，則人事費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(四)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五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七) 各補助案件結案時，實際補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。

七、計畫書所提項目均應辦理，並檢附所有憑證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辦理計畫變更，應於事前函報本府核備；如未經核備擅自變更辦理，致與申請計畫不符者，不得核銷。

八、補助款不得轉發或任意分配其他團體，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為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者，除依法處理外，並得追回補助款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，受補助之團體應予配合，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。考核情形不佳者，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，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。
- (二) 考核方式如下：
 1. 補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 2. 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二十萬元者，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，並得稽核受考核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

十、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